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王光宗

電話：02-82367142

電子信箱：wkt0819@csptc.gov.tw

受文者：審計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公地保字第1051160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60310A00_ATTCH11.pdf、1160310A00_ATTCH10.pdf、1160310A00_ATTCH9.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辦理流程圖及流程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茲各機關人事人員常洽詢有關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疑義，本會基於法規主管機關，訂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辦理流程圖及流程表供參。
- 二、上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辦理流程圖及流程表，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最新消息」及「保障業務」項下，各機關公務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運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办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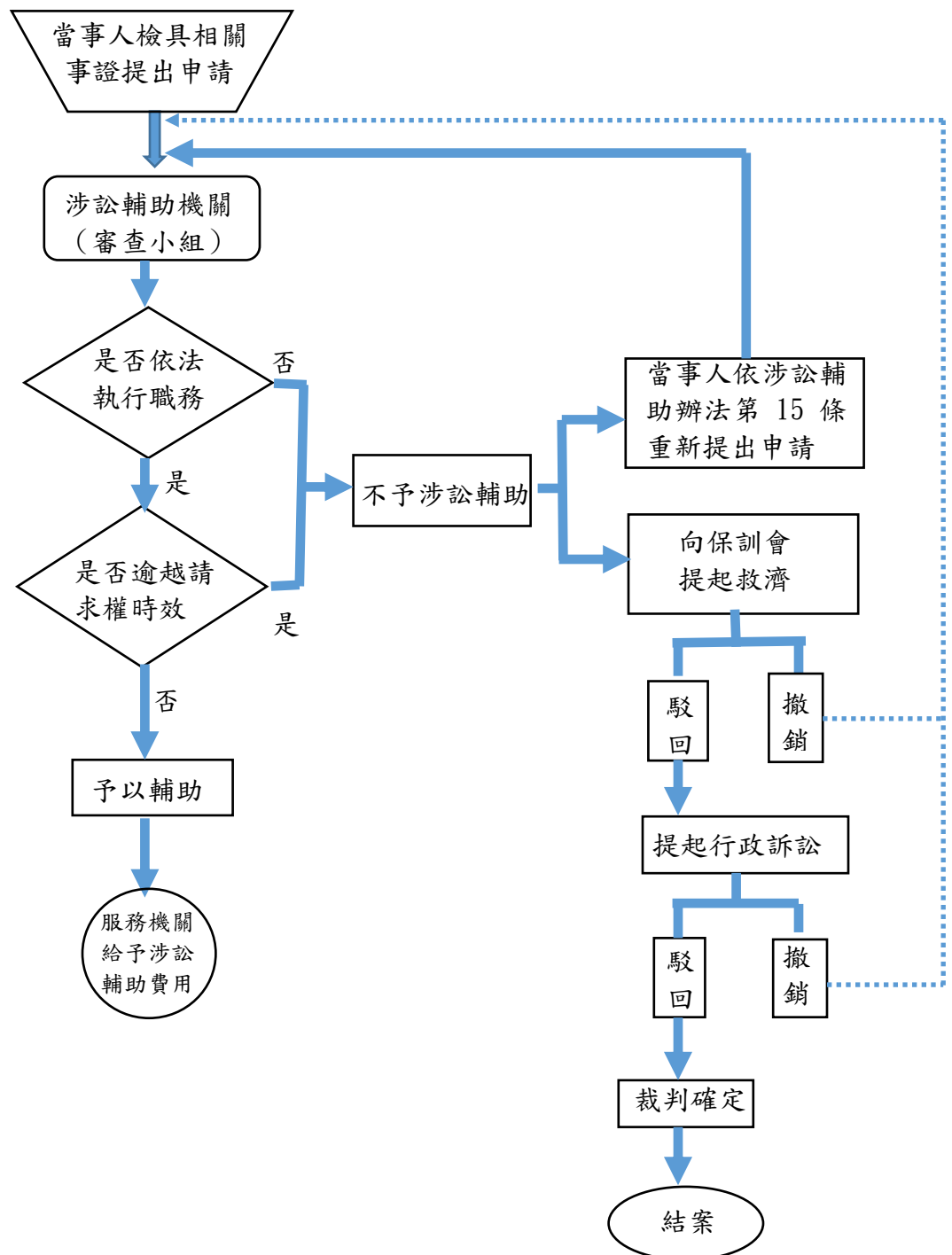
105年11月25日

一、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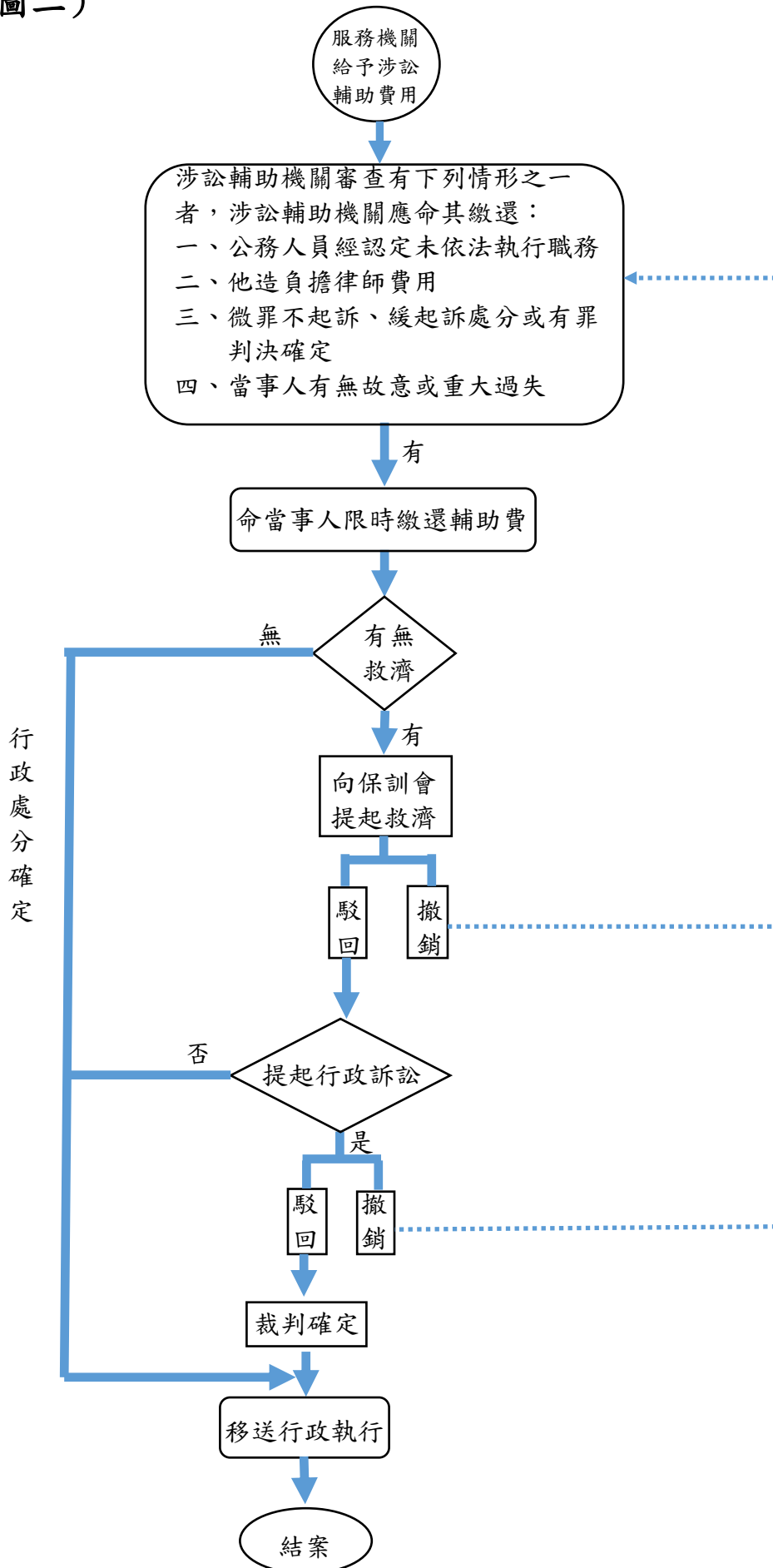
- (一) 行政程序法
- (二) 公務人員保障法
- (三)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二、處理流程

(圖一)





(圖二)



三、作業注意事項

- (一) 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應檢附：1、申請書。2、委任律師證明書。3、酬金收據。4、因公涉訟相關證明文件。
- (二) 涉訟輔助機關組成審查小組，其成員包括人事、政風、法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
- (三) 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而不予涉訟輔助，公務人員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行政救濟或於刑事訴訟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或法院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
- (四) 線條說明

 實線為涉訟輔助各階段之流程
 虛線為撤銷後之流程

四、相關書表 申請書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办理流程表

105 年 11 月 25 日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說 明	
申請階段	1、服務機關	由服務機關提出徵得公務人員同意之因公涉訟延聘律師申請書。但因故無法徵得其同意者，不在此限。	
	2、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提出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書(如附件)、委任律師證明(委任契約或委任狀)、酬金收據及其他足資認定係因公涉訟之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階段	審查小組	未設置審查小組	服務機關依行政程序審查業務單位或申請人提出之涉訟輔助申請案。
		設置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審查涉訟輔助費用申請案。
	審查要件	依法執行職務涉訟	由服務機關或審查小組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涉訟輔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依法執行職務」。
		請求權時效	涉訟輔助之申請，逾越請求權得行使期間者，因不行使而消滅。
	審查結果	通知公務人員	經服務機關或審查小組審查，認定當事人係依法執行職務或非依法執行職務，審核是否給予涉訟輔助，並函復當事人。
當事人重新申請	<p>當事人前經服務機關不予涉訟輔助，日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重行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費用：</p> <p>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微罪不舉)</p> <p>二、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p> <p>依審查階段辦理。</p>		
涉訟輔助	公務人員經認定未依法執行職務	經服務機關核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嗣經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非依法執職務，原給付之涉訟輔助費用，涉訟輔助機關應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費用應予追繳之態樣	他造負擔律師費用	經服務機關核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所涉訴訟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之。其未繳還者，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第 253 條之 1 規定為緩起訴處分；或有罪裁判確定	經服務機關核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予不起訴處分、依第 253 條之 1 規定予以緩起訴處分；或有罪裁判確定，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前開情形外，經服務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	經服務機關核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經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追繳流程	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限期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一、當事人如有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之情形者，服務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限期繳還。 二、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而未能一次繳還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得以分期方式攤還，並由服務機關依個案情節本於權責核處。
救濟程序及執行	救濟程序	當事人不服服務機關未予涉訟輔助或追繳涉訟輔助費用之行政處分，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程序請求救濟。
	執行	追繳涉訟輔助費用之行政處分確定後，服務機關應移送行政執行。

(機關全銜)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書

申請人	(職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案由及說明			
申請補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聘律師辯護及法律上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行並代墊涉訟輔助費用_____審級計新臺幣_____元整。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律師證明書(如：委任契約或委任狀)、 <input type="checkbox"/> 酬金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公涉訟相關證明文件(如：裁判書類)		
審查意見			
機關長官			